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

〔2020〕13 号

关于发布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》（2020 版）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中介服务的行为，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促进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规范健康发展，根据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8〕第 1 号）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组织市场成员对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》进行了修订，经 2020 年 4 月 30 日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意，现予发布施行。

附件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
2020 年 6 月 12 日

